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  
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三次公示，现对三次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 1、概述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元宝山区五家镇北台子村，占地 173 亩，拟建设蛋鸡禽舍 12 栋，建设面积 18000 平方米；育雏禽舍 2 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养殖蛋鸡规模达到 60 万羽。项目建设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实现利润 1000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傲农集团官网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2020 年 11 月 26 日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傲农集团官网进行了公示，同时并在评价范围内的村庄内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张贴，在此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对公众意见表进行了统计汇总，并将汇总的结果反映在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版中，同时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傲农集团官网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要求，第一次公示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

式和途径。我单位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1。

## 2.2 公开方式

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傲农集团官网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的方式采用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采用了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公示的时间及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网站链接为：

<http://www.aonong.com.cn/reports/show-5837.aspx>，公示图片详见附件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傲农集团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傲农集团官网属于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aonong.com.cn/reports/show-5842.aspx>，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附件

2。

### 3.2.2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庄内进行了公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各村的宣传栏中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附件 2-3。项目粘贴区域均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 3.2.3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和 12 月 8 日两次在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的截图详见附件 4。

### 3.3 查阅情况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内，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4、报批前公示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对环评报告书全文（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元宝山区五家镇北台子村。
- 3、联系电话：13604181100。
- 4、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

## 4.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对环评报告书全文（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在傲农集团官网进行了公示，傲农集团官网属于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附图 5。

##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评报告书全文（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全文（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针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均已采纳，无未采纳的情况。

## 6、其他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附图 1 第一次信息公示示意图





附图 3：征求意见稿村庄张贴公示示意图







### “12·4”法治乌兰牧骑“司法好声音”宣讲决赛落幕

呼和浩特讯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自治区司法厅、中央广播电视台、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的“12·4”法治乌兰牧骑“司法好声音”宣讲决赛于12月4日下午在呼和浩特落幕。

据悉,参加此次“12·4”法治乌兰牧骑“司法好声音”宣讲比赛的40名选手经过激烈角逐,共有10名选手入围决赛。

为牧民维权、温情普法助力巾帼女职工的复学路、涉外情刑两重非法拘禁、致命同学会、工伤受伤不担责、司法为民讨公道……一个个鲜活的案例,真实展现了司法行政系统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彰显公平正义的力量。赛场上,职业律师、司法干警从专业视角解析法律内涵、普及法律知识,宣讲内容紧紧围绕弘扬宪法精神、民法典以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展开,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百姓,让人听得懂、学得会,努力营造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性氛围。

选手们的精彩表现获得了评委们的高分点赞,最终,由鄂尔多斯市司法局选送的选手薛永丽以最终得分97.8分的成绩荣获一等奖;来自阿拉善盟司法局的左丽、鄂尔多斯市司法局的周小玲和巴彦淖尔市司法局的牛甜甜获得了二等奖;来自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王阳、内蒙古扬刚律师事务所的王慧博、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司法局的徐杨等6名选手获得了三等奖。

据介绍,此次比赛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的创新举措,是自治区塑造“法治乌兰牧骑”金色品牌和打通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的又一次生动实践,“司法好声音”是自治区法律人才展示良好风貌的舞台,是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大众课堂。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将继续倾力服务大众,提高普法质量,将“司法好声音”传遍北疆大地的每个角落。(王雅斌)

### 中国银行与国家管网集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11月26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时段符合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60万只羔羊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企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3.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查询地址: <http://www.amnmg.com.cn/npjz/qjsw-5942.asp>。二、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电话联系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360401100。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内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受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提交电子邮箱: [haozhong@ipm13.com](mailto:haozhong@ipm13.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8日

###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呼和浩特市北盟拍卖中心进行公开的拍卖,下列的一、拟拍卖的物:大众牌,蒙A CH951(不含号牌)面包车整体打包拍卖,起拍价1000元。二、车辆信息:大众牌,号牌蒙A CH951,车辆识别代号LSVUL25H03007064,注册日期2013年05月10日,别克牌,号牌蒙A CH995,车辆识别代号LS-GUAKH023695961,注册日期2013年05月03日。三、拍卖说明: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2.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及复印件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17:00时前交购竞买保证金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3.以上拍卖标的按现状拍卖,本公司对拍卖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过户,标的过户费用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欠费、罚款、欠交滞纳金等费用,及因买受人自行到车管所办理过户、年检、申领牌照、交购置税、上牌费等相关业务,均由买受人自行了解并办理。4.请各意向竞买人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9:00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到呼和浩特市北盟拍卖中心进行现场看车,了解车辆现状,并签署《车辆现状看车确认书》,逾期不予受理。

### 仲裁公告

内蒙古凌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付佳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月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8日

###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雅坤运输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永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月8日14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8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旗无忧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艳秋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4号)、郑德慧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5号)、樊慧慧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6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月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众朋友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协调好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关系，更好地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有关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元宝山区五家镇北台子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 173 亩。本项目年饲养蛋鸡 60 万只。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4181100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赤峰国环宏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394999969@qq.com

电话：15904769610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南皇家帝苑商业写字楼 A-C 段 05077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获取链接：

<http://www.aonong.com.cn/reports/show-5842.aspx>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2020 年 11 月 11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或信件进行意见表述。

建设单位：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附件 3：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及公示时段符合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楼子店村“扶强带贫”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肉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查阅途径：

<http://www.aonong.com.cn/reports/show-5842.aspx>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电话联系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04181100。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即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常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提交电子邮箱：baodebing-hp@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 附件 4：报批前公示内容

###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报批前公示

- 1、项目名称：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元宝山区五家镇北台子村。
- 3、联系电话：13604181100。
- 4、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附件 2 内蒙古傲普牧业有限公司 60 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